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顧興宇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顧興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顧興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3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58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583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被告經核准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陳育君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